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是否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现场查阅、复制实验室《北京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现场无法提供《北京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且经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证实未备案的。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二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